

证券代码：832739

证券简称：辰午节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无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：林资博

联系电话：0523-89153605

传真：0523-89153601

电子邮箱：linzibo@jschenwu.com

办公地址：江苏省靖江市国贸中心9楼B座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115,297,880.57	87,176,932.39	32.26%
毛利率%	30.18%	29.79%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790,912.29	2,329,521.16	148.5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788,539.17	1,721,121.04	120.1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4.58%	1.9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2.99%	1.45%	-
基本每股收益	0.14	0.06	133.33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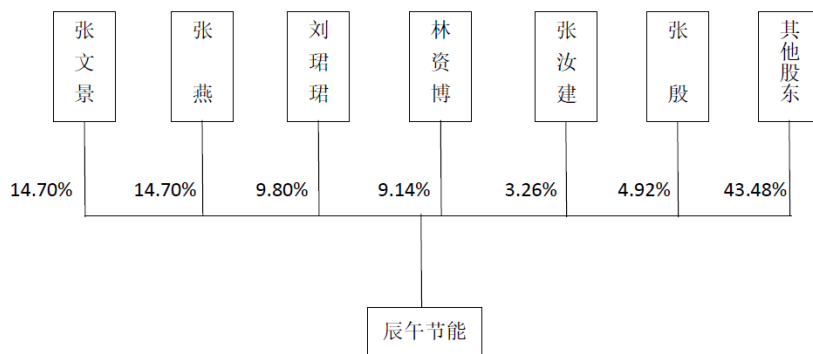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2,634,166	30.95%	7,248,334	19,882,500	48.7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802,500	9.31%	4,962,500	8,765,000	21.4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302,500	8.09%	1,675,000	4,977,500	12.2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8,190,834	69.05%	-7,248,334	20,942,500	51.3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9,407,500	47.54%	-5,102,500	14,305,000	35.0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8,757,500	45.95%	-3,825,000	14,932,500	36.58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40,825,000	-	0	40,825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9				

2.3 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文景	6,000,000	0	6,000,000	14.70%	4,500,000	1,500,000
2	崔晓江	6,000,000	0	6,000,000	14.70%	4,500,000	1,500,000
3	张燕	6,000,000	0	6,000,000	14.70%	0	6,000,000
4	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	4,016,666	0	4,016,666	9.84%	0	4,016,666
5	刘珺珺	4,000,000	0	4,000,000	9.80%	4,000,000	0

合计	26,016,666	0	26,016,666	63.73%	13,000,000	13,016,666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公司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。						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。公司股东张文景、张燕、刘珺珺、林资博、张汝建和张殷于2015年2月6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组成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公司股东张汝建与张燕为父女关系，合伙企业股东浙江衢州旭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- 3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- 3.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- 3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如下变化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合并报告。
- 3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3月26日